

羅馬書〈一〉

屬靈生命的雅各之梯

在教會歷史有一句雙關語：在羅馬帝國，一個羅馬士兵可以通行無阻。這句話的意思是：一個真正把羅馬書學上手的基督徒，就可以在屬靈生命的道路上通行無阻。由此可見羅馬書對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有何等重要，從原本是神忿怒審判之下的罪人開始，到最終成為神榮耀的眾子，羅馬書告訴我們這整個屬靈旅程中一切所要經歷的。就像雅各在伯特利所夢見的梯子一樣，它立在地上，梯子的頭卻是頂著天，向雅各開啟了一條從地到天的途徑。因此，羅馬書可以說是我們屬靈生命成長的雅各天梯。

1. 羅馬書概論

- 羅馬書的背景

作者：外邦人的使徒保羅

寫作時地：在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的末期，地點在希臘（當時的羅馬亞該亞省，徒 20：2~3），很有可能是在哥林多城（因為在羅 16：1 中，保羅向羅馬的教會推薦了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堅革哩是哥林多的海港，距離大約有 12 km），時間約在 57AD。

- 羅馬書的分段（僅供參考用）

分段章節	分段標題	大段章節	大段標題
1:1~17	羅馬書總論：神的福音	1:1~17	羅馬書總論：神的福音
1:18~32	外邦人的罪：故意不認識神	1:18~5:21	因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全的救贖而稱義得救
2:1~29	猶太人的罪：干犯神的律法		
3:1~31	神的義：因信基督的救贖而稱義		
4:1~25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子		
5:1~21	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祝福	6:1~8:39	因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脫離罪與律法的轄制
6:1~23	脫離罪的權勢		
7:1~25	脫離律法的捆绑		
8:1~39	體貼聖靈，隨從聖靈而行	9:1~11:36	神的揀選與恩典
9:1~29	神的揀選與祂絕對的主權		

9:30~10:21	以色列人因基督而跌倒		
11:1~36	神恩典的餘數與以色列全家的得救		
12:1~21	作神活祭，殷勤服事	12:1~16:27	信徒生活的實際
13:1~14	順服權柄，愛人如己		
14:1~15:13	彼此接納，互相建立		
15:14~15:29	保羅福音的志向		
15:30~16:27	保羅對羅馬教會的勸勉與問安		

2. 羅馬書的主題

- 神的福音：福音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有多麼地豐富廣大，福音的範圍就有多大。我們對還沒有信耶穌的人傳福音，期望他們接受耶穌做個人的救主；我們對還沒有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傳福音，耶穌要用聖靈與火來為他們施洗；我們對心靈或身體有傷害疾病的人傳福音，耶穌是我們靈魂體的大醫生；我們對還沒有進入內室的基督徒傳福音，耶穌是靈魂的新郎；我們對愛世界的基督徒傳福音，耶穌是再來的天國君王；……。我們對每一個人都傳福音，我們對自己也傳福音，因為福音不是別的，福音就是耶穌基督自己，祂是神賜給一切受造的 **Good News!**
- 良心與律法的目的：指向基督十字架的救恩。神不是看到人無法遵行律法才臨時修改計劃，讓基督來成全救贖，不，基督在創世之前就預先被知道了（彼前 1：20），神的羔羊在創世之前就被殺了（13：8**the Lamb that was slain from the creation of the world.**）。神早就預備好了基督十字架的救恩，因此神向亞伯拉罕傳的正是因信稱義的福音（加 3：5~14）。既然如此，神為何還要頒佈律法？為要使人謙卑承認他是無法自救的罪人！（出 19：8, 24：3,7，加 3：21~25，羅 3：19~20, 11：32）
- 基督十字架的全備救恩：得救與得勝。神不只要拯救罪人免於罪的刑罰：就是永遠與神隔絕，也就是永死；神也要拯救罪人脫離罪的權勢，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可以有不犯罪的自由。神的救恩要使罪人成為聖徒，罪的奴僕變成義的奴僕。
- 以色列人與外邦人：神主權的揀選。其實，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都是不順服的，都是悖逆神的。福音先傳給以色列人，但因著大多數以色列人的不信，福音就轉向外邦（徒 13：45~48），等外邦人的數目滿足了，以色列全家就要得救。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沒有任何可誇的，一切都是神的揀選與恩典（羅 11：30~32）。當保羅寫到這裡時，他不禁驚嘆道：

「深哉！神豐富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For from Him and through Him and to Him are all things.)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門！」

- 神的救恩既然如此浩大，我們理當將自己獻給神作活祭，不但用言語，更用生活來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3. 羅馬書 1:1~17

- 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但卻是為萬民所預備的，福音雖然先傳給以色列人，再傳給外邦人(徒 13：46~47， 18：5~6)，但任何人，不分國籍、種族、性別、學歷、年齡、地位、財富等等，只要他們願意相信接受就可以得到神全備的救恩，福音是最 equal opportunity 的 employer。
- 福音將神的義顯明出來：福音論到耶穌基督，祂的名要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 23：5~6， 33：15~16) 神的義不是一些好行為，神的義是一位有位格的 Person，就是耶穌基督，而當我們接受福音時，神就使基督成為我們的義(林前 1：30)。
- 神的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 (from faith to faith)」，從起初微小的信心到長大成熟的信心。信心是一個生命，是活的，是會長大的；不但如此，信心也一定會帶出實際的行動(雅 2：14~26)。神的義從開始到末了都是基於信心 (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因此聖經告訴我們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fixing our eyes on Jesus, the author and perfecter of faith)」(來 12：2)。

羅馬書〈二〉

羅馬書 1:18~3:31

救恩開始於我們真實地明白一件事：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我們生來都是罪人，並且沒有辦法拯救自己。在我們能夠重生得救之前，我們必需從心裡明白這件事實。為了讓我們意識到我們需要基督十字架的救恩，神使用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我們的良心、和祂藉著摩西所頒佈的律法，為我們可以接受基督的救恩來預備道路。神當然知道我們無法倚靠自己的行為得救，只是我們這些生來就在黑暗中的罪人自己

不知道，因此神不能將基督的救恩直接地賜給我們。神使用良心與律法來讓我們明白一個事實：我們需要救恩，**We need help!** 或者我們可以說：救恩開始於我們真實地謙卑下來，向神承認我們需要祂的幫助。

1. 羅 1:18~32 外邦人的罪 (sins)：雖然知道神，但卻不當作神來榮耀祂，也不敬拜事奉祂。
 - 神的永能與神性，藉著神的創造而顯明，一般我們稱這為自然啟示。藉著所造之物，我們就知道有一位造物主創造了這一切，並且從受造之物我們也可以認識有關神的一些屬性。
 - 自然啟示無法讓人得救，但它卻可以預備人心來接受基督的救恩。例如保羅在路司得和雅典就利用自然啟示，來引人歸向獨一的真神與基督的救恩 (徒 14：15~17， 17：22~31)。
 - 但我們的最大問題是：雖然藉著所造之物，我們知道神的存在，但我們卻故意不認識神，不歸榮耀給神，也不感謝神。當人故意否認神時，他們的心思就會敗壞，被謊言迷惑，以至於變成虛妄昏暗。(帖後 2：10~12)
 - 於是神就任憑 (give over) 他們 (羅 1：24,26,28) 行各樣的惡事，放縱各樣污穢的情慾。神的任憑就是讓人為所欲為，這是一件可怕的事，表示神不再約束和管教人，而是讓人任意犯罪，直到人面臨神的審判。
 - 從舊約到新約，同性戀一直是神所定罪的行為 (利 18：22, 20：13；林前 6：9~10)。雖然有許多的原因會造成同性戀，但神起初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可見神的旨意是要藉由男女 (特別是夫妻) 的結合來生育下一代，這一點我們從大多數動植物的繁殖過程中也可以看到。因此，不論造成同性戀的原因是甚麼，在神面前同性戀行為是罪，因為它違背了神所設立的法則。但也和其他所有的罪人一樣，只要同性戀者回轉，耶穌基督的寶血就能潔淨所有的罪汗，就如約一 1：9 所說的：「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2. 羅 2:1~29 猶太人的罪：雖然有神賜下的律法，卻違背干犯律法。
 - 猶太人自己所行的和別人一樣，卻論斷別人。我們的教訓應該優先應用在我們自己的身上，免得我們論斷別人、定罪別人的同時，其實也在定罪自己。但願當我們想要去論斷別人時，聖靈可以提醒我們：「你就是那人！」(撒下 12:7)

- 神的忍耐就是神的恩典！神寬容忍耐我們，就是給我們有悔改的機會，因為祂不喜悅惡人死亡，惟願人人都悔改(結 18:30~32, 33:10~11；彼後 3:8~9)！惟願我們把握住機會，在神忿怒的杯還沒有滿之前，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賽 55:6~7)。
- 猶太人有儀文 (letter, written code) 與割禮卻違背神的律法。神對只有外表但卻不是發自內心的行為毫無興趣(賽 29:13；太 15:7~9；可 7:6~7)。神所尋找的是那些用心靈和誠實 (worship in spirit and in truth 用靈和真理) 敬拜祂的人。

Note: 希臘文「真理(truth)」是說到一個與外表相關或一致的實際 (the reality pertaining to an appearance; the unveiled reality lying at the basis of and agreeing with an appearance)。簡單地說，真理就是表裏一致的意思，它跟虛有其表、假冒為善 (hypocrisy) 是完全相反。

- 真猶太人是裏面的，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申 10:16, 30:6, 耶 9:25~26)。羅 2:28~29 的「真」字原文沒有，保羅的意思是：並非每一個猶太人，在神眼中都算是猶太人，只有裏面作的才是猶太人。(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查考第 9 章時會更進一步地說明。)

Note: 申 9:16, 30:6 中的「將心裡的污穢除掉」原文的意思是「心裏的割禮 (circumcise the foreskin of your heart, circumcise your heart)」

3. 羅 3:1~20 結論：天下烏鴉一般黑，有律法的猶太人，和雖然沒有律法但卻有是非之心(良心)的外邦人，都一樣作惡犯罪。神的律法使所有的人(特別是猶太人)都啞口無言，都不得不承認：我真是個罪人！
4. 羅 3：21~31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賜給一切相信的人，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
 - 神的義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顯明出來，任何相信接受基督救恩的人，神都稱他們為義，因為耶穌基督就是神的義。
 - 既然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因信稱義，在神面前就無人能誇口，都要將一切的頌讚和榮耀歸給神！
 - 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但沒有廢掉律法；相反地，因信稱義反而成就了律法的目的：「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

羅馬書〈三〉

1. 羅 4:1~25 亞伯拉罕憑甚麼在神面前稱為義？

- 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先，是第一個希伯來人(創 14:13)，也是首先受割禮的人之一(創 17:23~27)。
- 然而，亞伯拉罕在何時被神稱為義？亞伯拉罕做了甚麼以至於被稱為義？「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 15:6)所以，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是在他受割禮之前，而且他是因為信神而被稱為義。
- 保羅在羅馬書第 4 章引用舊約來說明：亞伯拉罕不是因為受割禮，或是因行為而稱義；相反的，亞伯拉罕受割禮只是一個印證，證明他已經因信稱義了。
- 亞伯拉罕是所有世人的信心之父，不論是受割禮的猶太人或是沒受割禮的外邦人，任何人只要以信為本(因信稱義)，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加 3:7)。

Note: 新約中說到亞伯拉罕信心的 3 個階段：羅 4:3~12(創 15 章), 4:18~25(創 17,18 章), 雅 2:21~23(創 22 章)

2. 羅 5:1~11 因信稱義所進入的新地位

- 與神和好，免去神的忿怒審判。基督是以色列的聖者，祂本是全然聖潔全然公義的神；基督道成肉身，成全律法，滿足神聖潔公義的要求；然後基督也成為我們的聖潔公義，以至於父神對我們這相信接受基督的人，不能再有更多公義的要求。
- 進入恩典的地位。我們從此不再靠自己的行為，不再用立功之法來討神喜悅，我們因著耶穌基督進入蒙恩蒙福的地位。因著耶穌基督，我們不需要作甚麼就已經是阿爸父神蒙愛的兒女了。
- 歡歡喜喜地盼望神的榮耀，甚至在患難忍耐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 1:27)。無論在世人眼中我們今生的地位如何，我們的將來都是榮耀的，因為我們是這位最榮耀的神所寶愛的兒女。
-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在我們還與神為敵的時候就已經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神顯明了祂那無法測度的愛。聖靈一直將神無比的大愛澆灌充滿在我們的心裏，使我們可以領受神的大愛，可以享受並經歷神永遠的愛。

- 藉著耶穌基督以神為樂。神自己成為我們無窮喜樂的原因，我們可以在祂面前歡呼喜樂，因為在祂面前有滿足的喜樂，而且「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for the joy of the LORD is your strength) 」(尼 8:10)。

3. 羅 5:12~21 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

- 從神的眼光來看，世上只有兩個人：一個是亞當，一個是基督；世上也只有兩種人：一種是在亞當裏的人，一種是在基督裏的人。亞當和基督是全人類的兩個代表與分類。
- 亞當如何，在亞當裏的人也就如何；同樣的，基督如何，在基督裏的人也就如何。
- 亞當與夏娃在受造的時候是無罪的 (innocent)，但當他們犯罪墮落之後，所有亞當的兒女都是在罪孽裏生的 (詩 51:5)，生來都是罪人，都帶著罪性 (sinful nature)。
- 在亞當裏，眾人都成為罪人，既然是罪人，自然有機會就會犯罪，例如小孩子不用教就會說謊。我們不是因為犯罪才成為罪人，我們乃是生來就是罪人，所以會犯罪。也因此眾人都被定罪，最後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 然而在基督裏，眾人都蒙受恩典，都被稱義而得生命，也要因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
- 在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之前，我們已經犯罪了，律法只是讓我們知道我們這些罪人犯罪的真實光景而已！羅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NLT2013 翻譯作 God's law was given so that all people could see how sinful they were.
- 但感謝主，神的恩典永遠大過多過我們的過犯！無論多麼重大的罪，多麼眾多的過犯，只要我們真實地認罪悔改，神都會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一 1:9)。
- 因著亞當一人的犯罪，罪就入了世界，眾人都犯了罪，也都被神定罪；但因著耶穌基督一人，所有信祂的都要蒙神稱為義，都得到永生。雖然罪因著律法顯得很多，但神的恩典卻因著這許多的罪而顯得更多！

羅馬書〈四〉

雖然我們因信稱義，成為神的兒女，但畢竟多年放縱肉體的情慾，活在罪惡的權勢下，即使我們的罪行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得到赦免，但我們卻還是常常活在一個犯罪的循環裡，正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

羅馬書 6~7 章：從罪的權勢和律法得釋放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全的救恩，不但要解決我們犯罪的問題，更是要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使我們有不犯罪的自由，不再作罪的奴隸。

1. 一般而言，我們犯罪的模式是：

Step 1：罪常常會藉著我們的身體或肢體來引誘我們去犯罪，例如走在街上看到辣妹，或在網路上看到色情網頁引發我們的淫念；看見黃金鑽石，名車豪宅會引發我們的貪慾；也有時候，罪則是藉著我們在血氣裏的錯誤反應，例如別人無理的對待，會引發我們報復的惡意，.....

Step 2：我們的舊人(又稱為老我、老亞當、己生命、肉體 *old man, old self, flesh or sinful nature* 等等，.....well, 看來還真是隻多頭怪獸呢)，因為是罪的奴隸，一旦被這些誘惑刺激所牽引，很快地就屈服於罪的權勢之下，雖然有時良心會有不安，但我們卻常常馬上就把這些不安壓制抹殺過去.....

Step 3：接著我們就用我們的思想、眼睛、口、手、甚至身體(肢體)來犯罪....

Step 4：然後在聖經、聖靈的光照之下，還有因著良心的譴責，我們向神認罪，主耶穌的寶血就潔淨我們一切的罪汗。

Step 5：但在面臨下一個試探或是引誘時，**Step 1 to Step 4** 又會繼續不斷重複.....，這也正是羅 7:15~24 中所說的，我們肢體中犯罪的律，常常勝過我們的立志或是心中的不願意，使我們老是不由自主地去犯罪。

2. 神的兩面救法：

- 對於我們所犯的罪行(sins)，無論是行為上的或是思想上的，神的救法是直接的：藉著基督的寶血來洗淨塗抹我們的過犯。羅 3:23~26，彼前 1:18~19，約一 1:7~10。
- 但對於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神的救法是間接的：神並沒有除掉罪，罪的權勢仍舊存在，但神藉著基督的十字架，除掉了罪的奴隸-----就是我們那被罪惡所轄制的舊人。而以前舊人用來犯罪的罪身 (the body of sin)，也就是我們的身體或肢體就失去作用了。(羅 6:6 中「使罪身滅絕」的「滅絕」，可以翻譯成 **be rendered powerless, be made ineffective and inactive for evil**)。
- 不但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使我們得以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使我們得以向罪死；當基督從死裏復活的時候，我們也與基督一同復活(弗 2:5~6)，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2~24；西 3:9~10)。事實上，這新人就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新生命，是從神所生的，是不犯罪也不能犯罪的生命(約一 3:9)。因此，我們在基督裏的新生命就不再是罪的奴隸！
- 既然罪的奴隸-----舊人，已經與基督一同釘十字架了；如今是基督的新生命在我們裏面活著(加 2:20)，那麼從前我們用來犯罪的肢體，現在也就可以當作義的器具來獻給神。
- 藉著基督的十字架，我們與主同死、同埋葬，也同復活，這正是羅 6:5 中所說的「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形狀上與祂聯合。」在這裡「聯合」原文的意思是 **plant together and grow together**，一同栽種一同生長，意思是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死和我們的新人與基督同復活，都是一個生命轉變成長的過程。我們的舊人與基督的死栽種在一起，就會漸漸地衰微(就地位而言，我們的舊人是已經與基督同死，但在從實際上的經歷而言，則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同時，我們的新人與基督的復活一起栽種，就會漸漸地成長。因此我們常常可以在許多基督徒的身上，特別是在我們自己的身上，看到新生命與舊生命摻雜的情形。

3. 羅馬書第 6 章的 3 個主要動詞 (key verbs)

- 知道 **know** (6:3, 6, 9, 16)：藉由聖靈的開啟與光照，使我們真知道基督所為世人成就的完全救恩。
- 看或算 **count, reckon** (6:11)：相信並接受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因此我們向罪就看(算)自己是死的！「哈利路亞！我的舊人已經死了！我的舊人已經蒙主恩召了！Amen！」

- 獻上 offer (6:13,16,19)：我們的肢體，原本是被用來犯罪的器具，現在可以作義的器具來獻給神。

4. 羅馬書第 7 章：我們不但向罪算自己是死亡的，我們向律法也是死的

- 就本質而言，神的律法和誡命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是屬靈的。羅 7:12,14
- 但我們的舊人是屬肉體的，是罪的奴隸。羅 7:14
-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屬肉體的舊人再怎樣努力改變也不能變成屬靈的，更不能遵行本質是屬靈的律法。教育、宗教、修行、克己、.....，都無法將屬肉體的舊亞當改良成屬靈的新造。
- 更糟的是，屬肉體的舊人不但無力遵守律法，還會因為律法產生惡慾，以至於犯罪！保羅在這裏特別說明：不是律法使我們犯罪，而是罪趁著機會，藉著律法引誘我們去犯罪。羅 7:5,8~11
- 罪的權勢就是律法 (林前 15:56)，我們要脫離罪的權勢就必須也向律法死。羅 7:6

5. 羅 7:7~24 的內在之戰：從立志為善到真正能行出來的掙扎過程

- 所有神在我們生命上的建造，都根據基督為我們**所做的**和祂的**所是** (His being and His doing)。例如我們要先知道並接受當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祂也把我們的舊人一起釘在上面，這樣我們才能進入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死的真理或實際。
- 然而當我們用信心接受，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真理，也為此大大地感謝神時，我們在經歷上卻發現：我們的舊人依然活著！我們污穢的情慾，暴怒的脾氣，充滿了負面、批評論斷的心思，.....，

等等全部依然存在，一點也沒有死！為什麼神的話是一回事，但我們實際的經歷卻又是另一回事？我們當然願意相信神的話是真實的，但是我們的經歷也是那麼地真實，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 在聖經中，主耶穌和使徒常常將神的道比喻作種子：「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道」（可 4:14）；「……種子就是神的道」（路 8:11）；「……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而當我們用信心來接受神的話時，神的道就像一粒種子栽種在我們的心田裡：「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seed）存在他心裏，……」（約一 3:9）；「……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雅 1:21）。既然當我們用信心接受神的話時，神的道只是像一顆種子栽種在我們的心中，我們需要去耕耘澆灌，並且忍耐等待，因為種子需要時間才能長大結實（雅 5:7）。可想而知，雖然我們也相信也接受，甚至宣告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真理，但一開始我們的表現，卻是和以往沒有太大的區別。因為那與主同釘的真理，在我們的身上仍像一棵剛萌芽的小幼苗，需要時間才能長大；然而我們的舊人早就長成了一棵大樹了，以致於在經歷上，我們發現常常還是我們的舊人非但沒有與主同死，反而還活的好好的。當事情發生時，還是我們的舊人在掌權，我們的反應跟以前還是一樣！
- 以脾氣來作例子，以往我們是將它壓下去，或是找其他的發洩怒氣的管道。當我們用信心來接受，我們那愛發脾氣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真理，我們才開始進入這個真理。然而這與基督同死的真理剛開始只是個種子，因此我們仍舊照樣常常動怒，事情一發生，我們的反應依舊相同。我們痛苦地發現，真理是一回事，但我們的親身經歷又是另外一回事！

- 這時，我們需要一方面藉著親近神等候神、讀神的話語、禱告、參加聚會、追求被聖靈充滿等等屬靈追求，讓基督忍耐、溫柔、謙卑的生命更多地來充滿我們，餵養我們裏面那像基督的新生命，使這新生命漸漸長大。同時，只要我們的怒氣又發作，我們就真實地向神、向人認罪悔改；然後再來繼續地相信，持續地站在神的真理上，宣告我們那暴躁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這個事實。當我們這樣做時，我們就與基督的死一同栽種一同生長，我們的舊人就會開始萎縮衰微。一開始，我們一定是屢敗屢戰，但只要我們靠著神的恩典繼續堅持下去，相信到底，爭戰到底，我們就會逐漸發現：我們那愛發脾氣的舊生命會一天天地萎縮，而那滿了溫柔忍耐的新生命會一天天地長大，正如施洗約翰所說的：「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He must increase, I must decrease.) 。」(約 3:30) 至終，我們會從**屢敗屢戰**到**勝少敗多**，然後從**勝少敗多**到**勝多敗少**。這時候，我們就變得愈來愈像耶穌，愈來愈彰顯耶穌基督榮美的神聖生命。
- 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完全的救恩，當祂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約 19:30)，就是成了！不管我們的舊性情、舊生命再怎樣頑強，好像打不死的蟑螂，但它是已經與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是已經與基督同死了。只要我們不放棄，我們就一定會得勝，因為基督已經得勝了！If we do not give up, we win!

羅馬書〈五〉

羅馬書「番外篇」*The Return of the kings* 王者再臨

一般我們研讀羅馬書 1~8 章時，焦點大都集中在這 8 章經文的兩大主題：稱義和成聖。我們不是倚靠自己的行為或是遵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蒙悅納，我們乃是因著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而稱義。同時，我們的舊人也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使我們可以脫離罪的權勢與律法的管轄，走在成聖的道路上。這是羅馬書 1~8 章相當標準的詮釋方式，也非常的好；然而在這裡，我們想用另一個角度來詮釋羅馬書 1~8 章，因此我們自稱為「番外篇」。

1. 「番外篇」的基礎：神起初創造人的心意

- 神創造人的其中一個目的，乃是要人與神聯合，在神的 **leadership** 之下來管理全地，在地上執掌王權。(創 1:26~27，詩 8:4~8，啟 5:9~10)
 - 人的受造有靈、魂(思想、情感、意志)、體三部份(帖前 5:23)。神的心意是要人用他的自由意志來選擇順服神，與神聯合，與主成為一靈(林前 6:17)，以至於人的靈可以成為神的居所。同時，藉著與人的靈聯合，聖靈就可以影響並管理人的思想與情感。然後，聖靈藉由人的魂來管理人的身體，使用人的身體在全地掌權，來成就神的旨意。
 - 然而，在亞當夏娃墮落之後，人的靈向著神就死了，人無法再與神的靈有聯合有交通，聖靈無法再來影響人的魂。不但如此，人更成了罪與死的奴隸，也成了撒但的奴隸。人不但不能用他的魂來管理他的身體；相反地，魔鬼卻利用人身體上的慾望，來使人屈服於肉體的邪情私慾，來驅使人犯罪。於是，墮落的舊人反而常常成為他自己身體中各樣污穢情慾的奴隸！
 - 於是原本按著神的形像與樣式所造的人，不但失去了在全地掌權的王位，還成了魔鬼、罪惡、死亡的奴隸，從神的王子成為撒但的階下囚。
2. 神救恩的第一步，就是要救我們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我們可以在神面前稱義，得蒙悅納，使我們得以歸回祂愛子光明的國度(徒 26:18；西 1:12~14)，恢復我們是神的兒女的名份與地位。這就是羅馬書 1~5 章的主題。
3. 同時，神的完全救恩也要拯救我們脫離罪和律法的權勢。神不但要赦免我們的罪，也要讓我們有不犯罪的自由。這就是羅馬書 6~7 章的主題。
4. 但神的心意不停留在我們僅僅只是罪得赦免和不再犯罪，祂還要恢復原本祂創造人的目的之一：在神的 **leadership** 之下執掌王權。因此神要改變我們的生命，一方面讓我們身上那舊亞當的生命逐漸衰微，一方面使耶穌的新生命在我們身上逐漸長大，以至於我們可以愈來愈像耶穌。因為我們的生命像神

有多少，我們身上才會有多少權柄；同時神在我們身上掌權有多少，我們也才能掌權有多少。我們能不能恢復當初神創造亞當的心意在全地掌權，關鍵在於我們是順從聖靈而行，還是隨從肉體而行？這就是羅馬書第 8 章的主題。

羅馬書第 8 章

1. 亞當的舊生命被兩個律所轄制：罪的律和死的律。罪的律說到我們的舊人常常去犯律法所定罪的行為，死的律說到舊人對律法所要求的善行常常無能為力，這正是羅 7:19 所說的：「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
2. 律法本身沒有錯，只是用錯了對象，我們的肉體在神聖潔公義的律法面前，一無所成！
3. 神並沒有廢掉律法，神乃是差遣祂的兒子降世為人，成全了律法，並且為世人的罪作了贖罪祭。使一切在基督耶穌裏的人，都可以活在生命聖靈的律中，不在受制於罪和死的律。
4. 而且律法的義可以成就在那些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加 5:18) 一個隨從聖靈而行的人，不但能達到律法的要求，並且一定會高過律法(羅 13:8~10，加 5:22~23)。
5. 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 體貼聖靈 (set our minds on the things of the Spirit 思念聖靈)：箴言 23:7 「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for as he thinks within himself, so he is.)」我們的思想決定了我們是隨從聖靈還是隨從肉體，當我們的心思常常在肉體和情慾上的事時，我們就很難去順服聖靈的

引領。因此我們的心思意念有沒有被神的話語所更新，所充滿？耶穌有沒有成為我們思想的家？這將是我們能不能隨從聖靈的關鍵。

-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每當我們肉體的邪情私慾又發作時，我們不是用天然人的力量去壓抑或克制，因為我們無法用肉體去克制肉體；事實上，我們愈用自己的力量就會失敗的愈大。我們乃是轉向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讓聖靈在我們的肉體上運行基督十字架治死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拒絕順從身子的私慾。

6. 學習體貼聖靈，順從聖靈而行，對我們這些原本是屬肉體的人而言，實在是一個漫長且充滿了挫折、掙扎、灰心、失望、……的艱辛過程。因為我們舊人的心思所想的，常常是肉體所喜好的，以至於我們很自然地就「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 現在我們要學習捨己，學習否認自己 (deny self)，放下我們舊人的傾向與喜好，來體貼聖靈的意思，正是所謂的「存心跟自己過不去。」所以在羅馬書 8:17~25 中，保羅並不諱言在學習跟隨聖靈的過程中，我們必然會經歷的艱辛與苦楚；而且跟隨聖靈也不是一時之間的事，乃是一生之久的學習，因此我們還需要忍耐等候。但保羅更說到跟將來的榮耀比起來，現在的苦楚就不足介意了，「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
7. 為此聖靈幫助我們，一路扶持我們，幫助我們；甚至到一個地步，當我們軟弱到連禱告也不會時，聖靈就照著神的旨意，用說不出來的歎息，親自替我們禱告。不但如此，我們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耶穌 (來 4:14)，也在神的右邊替我們祈求。另外，連神自己也來幫助我們，將萬物和祂的獨生愛子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並且稱我們為義，以至於沒有誰可以來控告我們或定我們的罪。當保羅在啟示中看見父神、耶穌、聖靈都那樣地盡心竭力地來幫助我們時，他就能放膽地宣告：「沒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並且靠著愛我們的主，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羅 8:35~39)

8. 聖父、聖子、聖靈如此地盡心盡力，為了要叫「神的眾子顯出來！」(羅 8:19) 這裡的眾子是 the sons，不是 the children。在希臘原文中 Teknon (Strong number 5043) 這個字，翻譯作 child 兒女(羅 8:16,17,21)；而 Huios (Strong number 5207) 則翻譯作 son 兒子(羅 8:14,19,29)。神的兒女們(The children of God) 是說到那些從神而生的人(those who were born of God)；神的兒子們(the sons of God) 則是指那些長大成熟的兒女(those who show maturity acting as sons, see “The Complete Word Study New Testament” by Spiros Zodhiates, p960, 962)。因此神的熱情就是要幫助祂的兒女逐漸地長大成熟，「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以致於神可以「領許多的兒子(the sons) 進榮耀裏去！」(來 2:10)
9. 但甚麼樣的人才是神的眾子(the sons)呢？「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只有那些隨從聖靈，被聖靈掌管的人才是神的眾子，但這也正是神當初創造亞當的心意。當一個人真實地被聖靈掌管時，他就要執掌當初神賜給亞當的權柄，他就要在神的領導之下在地上執掌王權，來管理全地。這時神的眾子，神的萬王就要顯見出來，王者們(the kings) 就要再臨！
10. 如果我們要作自己的主人，我們至終會成為撒但和罪的奴隸；但如果我們讓耶穌作我們的生命之主，我們就要因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而且有一天我們將會和祂一同作王！

羅馬書〈六〉

羅馬書 9~11 章：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至高權柄與榮耀恩召

1. 誰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 並不是從亞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就是他的後裔，也不是從以色列生的，就都是以色列人；唯獨從以撒生的，而且是憑著應許而生的，才算是亞

伯拉罕的後裔 (羅 9:6~8)。在約翰福音 8:31~47 節，耶穌對那些沒有真實相信祂，也沒有真心要遵守祂的道的猶太人，說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神也不是他們的父。事實上，耶穌甚至說他們的父是魔鬼：「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

- 甚麼叫作從以撒生的，按著應許而生？加拉太書 4:21~31 節說到，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按血氣 (flesh 肉體) 生的，一個是按應許 (promise) 生的，「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加 4:29) 因此，從以撒生的，按著應許而生的，就是從聖靈而生的。「……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 從亞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即使受了割禮，也不是他的後裔；只有跟亞伯拉罕一樣，因信稱義，從聖靈而生的才是他的後裔。

2. 神揀選的絕對主權

- 天上地下一切的受造之物，都是這位全能的神所創造的，天地萬物都是祂的僕役，因此神有權柄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沒有誰可以說神不公平，因為一切都是屬祂的！
- 但另一方面，神也向我們啟示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出 34:5~7) 神有權柄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然而祂又告訴我們說：祂是喜愛憐恤我們，喜愛向我們施恩的神！因此，誰是那些神所揀選，蒙恩典、蒙憐恤的人呢？就是那些向神的恩典說 yes，對神說：「**God! Have mercy on me!**」的人。好像路加福音 18:9~14 節中的稅吏，當他向神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耶穌就說他是算為義的。
- 至於那些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神就多多地忍耐寬容他們，使那些人不得不承認：不是神沒有給他們機會，而是他們自己選擇一再地不順服神。例如，神一再地給法老機會，特地存留他的性命 (出 9:15~17)，到一個程度，連法老自己也承認：他犯了罪，得罪了神 (出 9:27~30, 10:16~17)。因著法老自己選擇向神剛硬，法老就成為神「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的對象。事實上，保羅在使徒行傳 13:44~49 節中，也對那些毀謗神的道的猶太人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徒 13:46) 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彼後 3:9)，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提前 2:4)，神的心渴望每個人都對祂的救恩說 yes，但神既然給人自由意志，祂就必須尊重 honor 每個人的選擇。因此，那些一直拒絕神的救恩，始終不肯悔改的人，在神的完全預知 (foreknowledge) 中，就成為神所「揀選」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3.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 在地上的萬族中，神揀選了以色列人，藉著摩西將律法賜給他們，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結果反而得不到律法的義。原因是他們想用行為立自己的義，卻不用信心來求，以至於不服神的義。
- 其實神設立律法的主要目的是：要證明罪人無法靠行為稱義，我們只能因著相信接受基督的救贖而稱義。
- 想靠行為稱義？mission impossible! 但因信稱義呢？super simple！超簡單的！任何人只要「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只要「求告主名」就必得救（羅 10:9~13）。
-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因此，一方面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 3:16），同時我們也要把握住機會，積極地報福音傳喜信。

5. 恩典的餘數 (remnant)

- 神既然把自由意志賜給我們，就不會每個人都順服神，但歷世歷代，神總是會得到一批人願意向祂說 yes。因此，即使大多數的猶太人拒絕福音，但神仍舊得到一些猶太人，願意接受耶穌作他們的彌賽亞，這些人就是恩典的餘數。
- 雖然大多數的猶太人拒絕福音，使得福音的水流因此轉向外邦人，但神卻沒有棄絕以色列人，將來會有一個日子，以色列全家會悔改得救（撒迦利亞書 12:10~13:1）。所以保羅要我們這些外邦信徒，不要因為以色列人暫時失腳就驕傲起來，反而要更加警惕，好使我們可以一直站在蒙恩蒙福的地位上。
- 羅馬書 11:28~36 節是整卷羅馬書的最高啟示，在這裡保羅不禁俯伏敬拜神那測不透的智慧和作為，實在不是我們這渺小的心思所能明白，「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伯 11:7）相信在聖靈啟示的光中，當我們思想神長闊高深的浩大恩典和憐憫，至高無上的智慧和作為，我們都會像保羅一樣，在神的寶座前俯伏敬拜，將一切的榮耀、稱頌、和感謝都歸給祂：「冠祂慈愛君王！冠祂生命君王！冠祂諸天君王！冠祂萬王之王！Crown Him with many crowns！！」

羅馬書〈七〉

羅馬書 12~16 章：在生命中作王，活出基督

保羅的書信有一個特點：那就是他不會只停留在啟示和真理而已，保羅總是將神的話語帶入實際的生活中。例如，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當保羅寫下關於基督與教會的崇高啟示之後，他緊接著就說到信徒在日常生活中當有的心態心思，當如何說話行事。同樣的，在羅馬書中當保羅對神獻上敬拜與尊崇之後，他馬上接著論到我們在生活中應有的品行和表現。

1. 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

- 在摩西律法中，所有被獻在祭壇上的祭牲都必須被殺流血，那活祭是甚麼意思呢？其實就是前面所說過的：「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 6:13)當然，神不要我們只有外面的行為，神渴望我們先把心歸給祂；但一個真實將心思與情感獻給神的人，也一定會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就如真實的信心一定會帶出行為(雅 2:14~24)。
- 心意更新而變化 (be transformed by the renewing of your mind)。這是我們信耶穌之後最大的挑戰之一，因為我們的價值觀常常還是屬世的，屬地的，我們所看重的、所追求的，和世人並沒有兩樣。我們需要讓聖靈和聖經來改變我們屬地的價值觀，免得我們雖然重生得救，但心思卻沒有改換一新，以至於我們活得跟世人一樣，沒有追求神所看為有價值的，「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路 16:15)
- 當我們的心思被更新變化之後，我們才能分辨、明白神的心意為何，並且能夠從心裏認同神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我們不要像在曠野的以色列百姓一樣，只知道神的作為，卻心裏迷糊，不認識神作事的法則與神的心意，以至於無法進入神應許給他們的安息(來 3:7~11)。

2. 順服在上掌權的

- 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即使是那些與神敵對的執政掌權者也是神所興起的，例如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法老(出 9:16)，為要成就神的旨意。因此，神要我們尊敬順服在上掌權的，甚至還要為他們禱告(提前 2:1~3)。只有當權柄要我們做違背神的心意、神的話語的事，這時我們才不需要順服權柄(徒 5:29)。

3. 愛就完成了律法

- 律法上的許多規定，例如不可殺人、不可偷盜等等，都是為了防範我們去傷害別人而設立的，違背命令的就要接受刑罰。但這些禁止的規

定，都不過是消極性的命令罷了，最多只能達到「人不害我，我不害人」而已。

- 然而，當我們倚靠神的恩典來愛人如己時，這些消極防範的規定就不再需要了，因此愛就完成了律法。

4.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

- 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得救是一個過程，當一個人接受耶穌的救恩得永生，這只是他得救的開始，他還需要讓神改變他的生命，使他的心思情感能夠傾向神。最後，當基督再來的時候，我們將會得到一個靈性的身體，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林前 15:44~49，羅 8:23)。
- 對我們這些活在末世的人，我們更是要及早地醒過來，警醒禱告，預備主的再來。聖經一再告訴我們：主的日子要像賊一樣來到(帖前 5:2，彼後 3:10，啟 16:15)；當我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 24:44，路 12:40)。因此，我們需要彼此提醒，彼此勉勵，好叫當人子再來的日子，我們可以歡歡喜喜地站立在祂面前。(路 21:34~36)

5. 彼此接納，互相擔代

- 不要因著食物論斷弟兄，輕看弟兄，吃的是為主而吃，不吃的也是為主而不吃。就如我們不是為自己活，也不是為自己死，我們乃是為主而活，也為主而死。各人要按著他自己信心的大小和良心的情形，來作他認為合宜的事，但卻不要論斷或輕視別人。
- 凡物都是潔淨的，我們只要感恩領受就都可以吃，只是如果會因此絆倒別人，那我們就寧可不吃。雖然真理使我們得自由，脫離律法的捆綁，但我們願不願意為了體恤別人信心或良心上的軟弱，為了別人的益處，而放下我們的自由權利(林前 8~10 章)？
- 在基督的愛中，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軟弱的人，建立堅固他們，不求自己的喜悅。一如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反倒擔當我們的軟弱與過犯。
- 基督如何接納我們，我們也應當彼此互相接納。無論猶太信徒或是外邦信徒，都是因信基督而稱義，不需要因為食物和節期而分門別類，因為「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7)

總結：保羅在羅馬書中，不但向我們開啟了救恩的根基，更指出了屬靈生命成長的過程。藉著羅馬書，我們知道自己是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才能夠在神面前稱義，而不是靠著我們刻變時翻的行為。所以我們都可以照著自己的本相，不需要改良自己一點點，只因基督的救贖就來到神面前，與神和好，蒙神悅納。但因為我們蒙受了如此浩大的救恩，因此我們也不滿足於僅僅只是我們的罪行得到赦免而已，我們也渴望能夠有不犯罪的自由，而這更是神心中的渴望：他榮耀的眾子顯現出來。所以神為我們預備了全備的救恩，基督的十字架，不但救我們免去罪的刑罰，也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藉著我們學習跟隨聖靈，體貼聖靈，我們就能夠逐漸地脫去舊人，穿上新人，生命更新而變化，榮上加榮，變得越來越像造我們的主。